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科学、公正、客观、合理的估价工作原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25 弄 16 号 902 室的居住房地产进行了估价。现评估摘要如下：

一、估价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25 弄 16 号 902 室居住房地产估价。

二、估价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估价对象：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225弄“东苑世纪名门”内，估价对象为闵行区莘松路225弄16号902室建筑物及闵行区莘庄镇1街坊8丘（16-902）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为林兆亨，建筑面积为134.58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居住，土地用途为住宅。

四、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案号：〔（2015）徐执字第 1152 号〕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五、价值时点：2018年10月20日。

六、价值类型：

（一）价值名称：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名称为房地产市场价值。

（二）价值内涵：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是为于价值时点在满足估价的全部假设和使用限制条件下的估价对象建筑物所有权及相应国有住宅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估价结果中包含估价对象室内固定装修价值。

七、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八、估价结果如下：

我公司根据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等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运



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陆佰玖拾伍万元整（RMB:695.00 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695.00
	总价大写		陆佰玖拾伍万元整
	单价（元/m ² ）		51642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另请特别关注本估价报告的价值定义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王伟